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私有云、院内托管云及影像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294**

南充市身心医院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身心医院委托，拟对医疗私有云、院内托管云及影像云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294

二、项目名称：医疗私有云、院内托管云及影像云服务

三、谈判项目简介：

随着云计算、5G、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医疗行业也在紧跟时代的步伐。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一期）项目于2020年启动建设、2022年底启动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于2019年建设完成，承载着全院医疗业务系统。1、随着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分期建设，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的增加，医院现有数据中心硬件设备上承载了越来越多的应用服务，目前平台的服务器设备老化及超负荷运行，单点故障率正在逐渐增加，管理、维护难度越来越大，一旦现有硬件设备出现了问题，不仅没有备用替换的设备，还会使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停摆，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及社会负面影响非常巨大。为满足医院智慧医院二期信息化项目实施，本次采购以“云”的理念重新规划信息化建设模式，利用云计算的优势改变传统医疗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模式，提高信息化建设效率和服务水平。2、为改善患者就诊体验，优化就诊流程，提高医院服务效率，南充市身心医院拟在PACS系统建设实践基础上，全面打造本院特色的影像服务，拟建设影像云PACS系统工作平台、远程影像诊断平台及一站式患者影像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数字影像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

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身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锦城街99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于建军

联系电话：0817-8281818

代理机构：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市辖区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21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827,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p>采购包1：827,000.00元</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p>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身心和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南充市身心和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身心和。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谈判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身心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现场监督科

联系电话：**0817-2395682**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9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云计算、5G、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医疗行业也在紧跟时代的步伐。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一期）项目于2020年启动建设、2022年底启动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于2019年建设完成，承载着全院医疗业务系统。1、随着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分期建设，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的增加，医院现有数据中心硬件设备上承载了越来越多的应用服务，目前平台的服务器设备老化及超负荷运行，单点故障率正在逐渐增加，管理、维护难度越来越大，一旦现有硬件设备出现了问题，不仅没有备用替换的设备，还会使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停摆，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及社会负面影响非常巨大。为满足医院智慧医院二期信息化项目实施，本次采购以“云”的理念重新规划信息化建设模式，利用云计算的优势改变传统医疗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模式，提高信息化建设效率和服务水平。2、为改善患者就诊体验，优化就诊流程，提高医院服务效率，南充市身心医院拟在PACS系统建设实践基础上，全面打造本院特色的影像服务，拟建设影像云PACS系统工作平台、远程影像诊断平台及一站式患者影像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数字影像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医疗云平台、院内托管云、影像云平台服务	1.00	827,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医疗云平台、院内托管云、影像云平台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项目目标</p> <p>1、医疗云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要求采用当前Openstack技术架构, 迁移后网络拓扑规划如下图所示: (详见附件: 迁移后网络拓扑规划图)</p> <p>通过将南充市身心医院信息平台以及应用系统部署在医疗专属云。专属医疗云与医院及下属分院之间通过千兆数据专线连接, 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在异地或者院内建设灾备系统, 当主系统出现突然</p>

情况时，灾备系统能及时运行，保障医院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专属医疗云所提供的并行云计算、海量数据存储服务，构建了医疗信息整合平台，将医院之间的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医疗信息资源在医院间得到必要的共享，特别是在查找和获得外部信息和将病人在医院间转诊时，通过医疗信息整合平台，病人信息得到必要的收集和存储，并且相关信息将添加到电子健康档案中。

医院通过云计算管理平台，实现对基础资源的统一分配和管理、实现对资源的弹性扩容，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平台，利用IaaS层提供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构建虚拟主机、自动伸缩、分布式数据库、缓存和块/对象存储等针对上层应用的公共服务，形成平台云的服务层。上层应用平台通过服务统一接口按需、动态地使用这些服务。

★基于上述要求，供应商本次需至少满足下表所列系统部署于医疗云平台。

序号	系统名称	云资源需求	台数	CPU	内存G	硬盘T	硬盘T	
1	数据中心	Hadoop 大数据处理服务器	5	32 核	256 GB	960G	12T	
2		数据采集服务器	2	16 核	64 G B	100G SSD	1T	
3		测试环境服务器	5	16 核	128 GB	100G SSD	8T	
4		标准应用服务器A	2	8 核	128 GB	100G SSD	500G	
5		标准应用服务器B	2	8 核	128 GB	100G SSD	4T	
6		标准应用服务器C	1	4 核	8 GB	100G SSD	200G	
7	集成平台	集成引擎服务器	2	16 核	64G B	2TB		
8		集成平台应用服务器	2	16 核	32G B	1TB		
9		集成平台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2	8 核	32G B	1TB		
10		集成引擎仲裁服务器	1	4 核	16G B	200GB	300GB	
11		测试服务器	1	8 核	32G B	1TB		
12		CDA管理服务器	1	16 核	64G B	1TB		

13		互联互通服务服务器(H ealthConnet)	1	16核	64G B	2TB		
14	慢病 管理 平台	前置机	1	16核	32G B	100G SS D	100G SS D	
15		应用服务器	1	16核	32G B	100G SS D	500G	
16		数据服务器	1	16核	32G B	100G SS D	1TB	
17	合理 用药	前置审方服务器	1	16核	32G B	100GB	500GB	
18	CDS S	数据库服务器	1	32核	32G B		1T	
19		应用服务器	2	32核	32G B		400G	
20		前置机	1	4核	16G B	100G SS D	100G SS D	
21	统一 预约 平台	数据库服务器	1	8核	16G B		1T	
22		应用服务器	3	8核	16G B		500G	
23	HRP	HRP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	8核	32G B	100G	500G	
24		HRP系统应用服务器	2	8核	16G	100G	200G	
25	心电 管理 系统	应用服务器	1	8核	16G B	100GB	500GB	
26	手麻 重症 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	2	8核	16G B		1T	
27		应用服务器	2	8核	16G B		500G	

28	移动查房管理系统	应用服务器	1	16核	64GB	100G	500G	
29	集成平台接口系统	应用服务器	1	16核	64GB	100G	500G	

2、影像云PACS系统需求：本项目所述“数字影像”服务（或其他满足医院要求的云影像服务、数字影像服务），是指由数字化的报告和全序列影像组成，以放射科影像数据为核心，同时可以扩展到病理、心电、超声、内镜等影像科室，形成数字大影像服务平台。包括患者影像数据和报告数据的标准化采集、数据脱敏加密处理、云存储、PC端和移动端的应用（浏览、分享）。供应商在完成影像数据标准化采集后，上传患者数据存储于云空间，患者可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等）扫描二维码或使用微信公众号、网页链接等形式就可以随时随地调阅个人的检查报告和全部DICOM影像信息。在患者授权后，可分享给需要的人；不仅如此，医生也可以通过该平台在电脑、手机、平板等终端上浏览操作患者的全序列影像资料，并能够给出进一步的诊断建议。“数字影像”全电子化影像服务，简化取片环节，检查结果通过平台进行发布、推送，优化流程，方便患者。

对患者而言，影像云平台帮助患者建立影像电子档案，提高患者自我构建健康档案意识；节省就医时间；避免患者重复检查，方便患者转诊、复诊。

对医院来说，影像云平台可以方便临床医生工作，减轻患者服务窗口工作负荷，省事省时，减少胶片使用量，降低耗材占比，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并助力医院实现远程会诊、阅片工作；加快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院形象，提升患者满意度。

医学影像数据的云存储，不是一种安全规范的影像数据备份方式，而且具备快速检索、跨院调阅、简易操作等特性，为互联网远程医疗会诊和咨询提供支撑，可大幅降低医用胶片支出，提升医疗信息化服务，造福城乡百姓。

医学影像中心及云胶片全电子化影像服务项目，适用放射科报告报告的电子化。由于云影像项目计划建设医联体区域影像集中诊断中心，实现医院对医联体单位影像的集中诊断，因此医院医生需要同医联体单位医生进行远程交互或信息共享，故本次项目相关软件还作为远程医疗，远程诊断的载体，实现医院医生同医联体医生的远程实时交互。

本项目建设整体设计上需和医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保持一致性；要求本项目提供的系统须与现有建设的软硬件设备保持延续性、兼容性，以实现现有软硬件设备的平滑升级和功能扩展。在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的全过程中，要遵循相应的国标、部标和行业标准。围绕“一切以病人为中心”，以建立数字智慧云影像信息系统为方向，依托云计算、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现“智慧医疗”的长远目标。

1、医疗云平台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	--------

1.	<p>云平台资源池本地化服务能力：</p> <p>(1) 提供登录页面截图证明材料，提供本地云平台测试网址及账号。</p> <p>(2) 本项目所使用的云数据状况要实现院方可视化，供采购人随时查看云资源使用状态。</p>
2.	<p>云平台计算和存储能力：</p> <p>★1、Vcpu数量≥700核,单核主频≥2.0Hz;内存≥1500G; SSD存储空间≥15T，高效存储≥100T。</p> <p>2、医疗云平台的云计算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能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在医学影像数据“零”下载、全用户并发的基础上，单个患者图像（1000幅以内）调阅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p>
3.	<p>云平台网络链路支撑能力：采购人中心机房与云平台数据中心连接，保证每条传输链路的物理安全和隔离，并保障院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光纤线路进行任何访问。云平台至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网络平均延迟需≤5ms。</p>
4.	<p>5G应急网络：为保证数据传输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不间断，在应急情况下保证云平台与采购人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通过5G网络连接。</p>
5.	<p>历史数据迁移：涉及医疗云平台相关系统的历史数据，需全部迁移到新的医疗云平台中，并保证数据的完整，能快速准确调阅和后处理。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实际，做好前期调研，与采购人沟通，制定适合采购人医疗云平台的迁移方案和计划，并配备专职人员配合迁移工作，迁移完成后需做全业务验证测试工作，并制定相应回退机制。</p>
6.	<p>云运维：提供专业运维团队队伍，配备云计算认证工程师现场服务，由具备网络、云计算、数据库、通信工程方面相关经验人员组成。</p> <p>1、专线日常故障处理</p> <p>2、云平台日常巡检</p> <p>3、云平台系统运行报告</p>
7.	<p>数据安全保证：提供不少于3年的数据安全保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服务期满或其他原因采购人需将云上数据迁移出时，供应商无条件配合。</p>

2、院内托管云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p>★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采购人数据中心需要配置相应的计算资源池，供应商提供资源池物理节点数量≥6，资源池整体资源详情如下：</p> <p>1. 提供不低于intel Xeon Gold系列处理器资源，资源池物理核心数≥192个，主频≥2.9Ghz。</p> <p>2. 提供计算资源池内存资源≥1536GB（DDR4,3200MT/S）。 3. 提供系统存储资源池，裸磁盘容量≥5.76TB。 4. 提供数据存储资源池，裸磁盘容量72TB。 5. 提供≥20GB光纤聚合链路网络资源或≥4000MB铜缆聚合链路网络资源。 6.提供至少包括RIAD0、1、5、6、10多种存储。 7. 服务期内云资源可用率≥99.99%。</p>

3、影像云平台

(1) 影像云平台服务端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系统功能支持基于WEB的B/S架构，兼容谷歌、360浏览器；
2.	影像云平台全部业务系统应部署于四川省内，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虚拟化部署；
3.	系统支持云存储模式，基于云平台建设影像数据中心，实现影像数据的共享；
4.	支持基于云计算的实时在线图像处理及分析、原始数据“零下载”应用；
5.	支持基于互联网、专线等各种低带宽网络环境下的多场地、多院区的实时三维后处理及分析应用；
6.	所有计算包含各种三维后处理运算均基于服务器，终端只显示结果，不做运算，支持用户高并发，不限用户License数量；
7.	支持同时接收不低于20个不同影像设备如CT、MR、DR、超声、内镜、核医学发送的影像数据，支持不低于20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8.	基于web的系统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用户/角色/权限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并与采购人统一认证系统对接；
9.	支持远程影像诊断功能，位于院外的医生可以在其工作环境中直接访问本系统，调阅和处理影像数据，进行辅助诊断；
10.	支持移动影像调阅，满足医护人员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设备访问本系统，调阅和处理影像数据，进行辅助诊断；
11.	系统采用分布式存储方案，具有横向扩展能力，可实现多资源池之间数据异地冗余，满足医疗影像信息按照影像数据的生命周期长期存储和备份的需求；
12.	在用户访问层面，所有对象存储的数据请求都需要进行签名验证，对象存储提供全方位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对象的拥有者对该对象有灵活的访问控制权；
13.	在数据传输层面，不论是通过Web门户还是REST接口，用户的数据访问和操作都可以通过HTTPS协议进行，以确保数据传输中无安全死角；
14.	在数据存储层面，支持对象存储将用户数据自动切片，进行分布式保存，并且对每片数据进行签名，即使数据被盗，没有用户的账号信息依然无法对数据进行破解，保证数据在存储层面的安全性；
15.	具有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支持通过利用“虚拟云桌面”技术实现系统运维，运维人员无法直接访问生产系统，而必须一个可录像的“虚拟桌面”才能访问，运维人员一举一动都将被记录在案；

16.	支持PB及EB级数据存储管理能力的影像云存储服务，并提供≥99.999999%的数据服务；
17.	支持管理放射科DICOM影像，同时支持管理超声、内镜其它系统的非DICOM影像、图文报告、PDF文档临床数据；
18.	支持DICOM3.0数据压缩算法，支持影像无损压缩（LOSSLESS）；
19.	支持标准的DICOM影像通信协议；
20.	集群计算、集群管理服务，能够满足院内医生多并发登录；
21.	支持管理海量数据，同时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系统可以自动进行负载均衡；
22.	支持终端与服务端的交互支持UDP、TCP两种通讯协议，并且可由终端用户自行配置，自由切换；
23.	支持对象存储和多级备份；
24.	支持DICOM影像实时分块传输，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	支持DICOM影像实时插值、平滑、锐化算法，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6.	支持DICOM影像大数据的快速传输和加密，提供解密程序或者数据下载后能够自动解密成标准DICOM格式；
27.	支持DICOM Worklist Management SCP，支持所有影像设备Worklist的接入，并支持推（Push）/拉（Pull）两种工作模式；
28.	支持DICOM MPPS；
29.	支持多云架构；
30.	支持业务管理数据实时统计，以条形图、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BI可视化实时动态展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	系统支持即时通讯工具，与业务系统共用同一账号；
32.	支持快速查询医生账号并进行即时文字、视频沟通；
33.	支持发送图片、附件等；
34.	支持聊天历史记录的保存；
35.	支持发送聊天内容快捷键的设置；
36.	支持聊天内容的即时提醒；
37.	支持创建讨论组，可即时退出讨论组或者邀请新成员进入讨论组；
38.	支持白板协作功能；

39.	最多支持六方视频功能；
40.	支持屏幕共享功能，可以共享屏幕给个人或者讨论组；
41.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之间/院内/院外等多级医学影像音视频交互协作；
42.	支持远程集中影像诊断；
43.	支持基于DICOM医学影像的实时音视频会诊；
44.	支持多方实时交互功能，如图像浏览、图像调节、图像标记实时同步，所有的交互基于DICOM影像，不要求用户必须预先将影像数据下载到本地；
45.	支持院内院外基于二维DICOM影像的音视频会议技术的交互会诊，并可保证会诊多方图像调节能保持实时同步，图像显示效果完全一致(包括窗宽窗位、大小、移动位置、行列布局、测量、注释、图像标准)，影像会诊同步功能可不借助第三方软件；
46.	支持多方音视频同步交互、支持多方病例操作同步、支持多方二维影像诊断同步；
47.	支持高清音视频、文字即时通讯，电子白板，远程桌面屏幕共享、文件共享、文件传输、录屏等；

(2) 影像云平台客户端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基本要求	
1.	支持影像跨平台多终端，包括Windows平台、Android平台、iOS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
2.	支持图像平移、缩放、调节窗宽窗位；
3.	支持图像按照医生的设置复位到对应的初始状态；
4.	支持窗宽窗位预设和调整功能，同时每个预设值支持快捷键操作；
5.	支持放大镜功能，可在使用放大镜时使用鼠标调整放大镜倍数；
6.	支持探针功能，可测量图像上的CT值或者灰度值，同时可以测量出探测点周边的CT值或者灰度值，并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7.	支持图像的局部放大功能，支持放大区域的快速复位；
8.	支持各种测量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直线、曲线、折线、测角、面积测量图形、手绘测量、心胸比和注释等；支持测距、测角、椭圆的热键选择和快速绘制；
9.	支持多种布局选择，同时支持自定义布局；
10.	支持旋转、镜像功能；

11.	支持平滑、锐化功能，平滑锐化最大支持三级效果；
12.	支持X光影像特征的一键最优处理，最大支持三级效果；
13.	支持图像以图片的形式导出到本地功能，支持BMP、JPEG、PNG、TIFF等各种图片格式；支持按照选择窗口、界面显示、标记图像、整个序列和整个患者的图像导出；
14.	支持图像以关键影像导出到报告，导入到报告的图像支持以截图或原始图像的形式导入，两种方式可任意配置选择；
15.	支持图像导出到打印模块，可以按照布局显示、序列、整个病例导入到打印模块，同时支持间隔图像数目的自定义设置，需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16.	支持3D定位功能，在二维界面可以将同一患者不同序列的影像同一病灶点进行关联显示； 74
17.	支持CT、MR定位线功能；
18.	支持灵活的挂片协议(“所见即所得”方式创建挂片协议)，可根据不同设备类型和部位的影像自动使用相应的挂片协议；
19.	支持MG挂片模式，自适应窗口大小，同步放缩平移，自动布局；
20.	支持伪彩功能，可以将二维图像按照设定的伪彩显示；
21.	支持电影化播放功能，可以设置图像播放的速度、播放的顺序；
22.	支持多帧图像播放功能，可以设置多帧图像的播放速度、播放顺序、单帧翻图、暂停和停止播放。支持鼠标滚轮的翻页设置，可以设置翻图或者翻帧；
23.	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结果对比显示；
24.	支持图像多序列对比模式，支持多序列联动翻页与非联动翻页；支持按照步长和图像层厚联动翻页；
25.	支持患者关键影像的收藏和删除，关键影像可独立组成一个序列，仅供本人使用且不受终端、时间、地点限制；
26.	支持影像图像的标记，用于图像导出操作；
27.	支持图像添加到报告快捷键操作；
28.	支持影像序列面板的显示与隐藏；
29.	支持阅片显示器的默认设置，最大支持在三个显示器上显示；
30.	支持多个阅片显示器显示的一键切换（非手动拖动），可以确保二维、三维图像能够显示在对应的显示器上，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31.	支持图像显示模糊图设置，所有设置与客户账号绑定，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32.	支持患者不同序列对比的默认设置；
33.	支持不同类型图像不同视图大小的DICOM信息设置；
34.	支持所有设置的一键恢复；
35.	支持二维图像显示尺寸的设置，包括原始尺寸、全图、充满、适合横向和适合纵向；
36.	支持图像导出路径、导出图像命名的设置；
37.	阅片支持三列展示分格显示
三维医学影像高级处理	
1.	三维后处理系统适配于医院现有PACS系统，基于网络化的三维处理实现形式，所有三维后处理在服务器端完成。要求与PACS系统共用一份影像数据即可完成三维后处理，不需要把影像资料下载到终端电脑在本地三维后处理；（提供承诺函）
2.	具备MPR(多平面重建)、CPR（曲面重建）、最大密度、最小密度、平均密度技术；
3.	支持重建后VR图像的旋转、平移和缩放、容积窗调整；
4.	支持重建后VR图像的阻光度调整，通过各种设置和调整，改变VR图像显示效果，达到辅助诊断的目的；
5	支持容积协议的预设，默认预置部分并且可更改，根据重建图像的部位显示或者使用默认的协议
6.	支持虚拟手术刀功能，可任意秒级切除（如虚拟肝段、肺段切除，切除区域血管及重要结构损伤情况显示）；
7.	支持重建后VR图像6个方位的快速查看和显示，包括头方向、脚方向、左手方向、右手方向、前方向和后方向；
8.	支持VR图像导出，包括导出到本地、导出到报告和导出到胶片打印模块；
9.	支持MPR图像的平移、缩放、调节窗宽窗位；
10.	支持MPR图像的放大镜功能，可以按照一定的倍数放大图像，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可以通过鼠标调整放大倍数；
12.	支持MPR图像探针功能，可以测量探测点及周边区域的灰度值或者CT值，并显示最大、最小和平均值；
13.	支持MPR图像的局部放大功能，可以将局部区域瞬间放大；
14.	支持MPR体旋转功能，可以将MPR图像任意立体化旋转，同时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关联定位线同步变化；

15.	支持MPR图像窗宽窗位预设功能，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预设内容；
16.	支持MPR图像测量功能，包括测距、测角、面积测量、注释；
17.	支持MPR图像的旋转和镜像；
18.	支持MPR图像层厚线的快速调整，同时支持层厚的自定义设置；
19.	支持MPR图像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同步的功能设置；
20.	支持三维VR、MPR、XMPR图像不同视图大小的DICOM信息设置，所有的设置与用户关联，不受终端、时间和地点的限制；
21.	支持DSA动态影像减影处理；
22.	支持全肺分析功能，可以一键提取肺，进行肺部数据的分割和计算，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
23.	支持冠脉分析，提供阅片软件中冠脉血管的自动测量、自动重建、自动计算和自动报告与打印功能，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
24.	支持冠脉分析功能，可以一键提取心脏冠脉，进行冠脉的分割和计算；
25.	支持冠脉积分功能，可以对心脏血管进行标记，并根据不同的阈值给出不同的结果以供医生诊断使用；
26.	支持自动去骨功能，可以一键去除头颈部、身体上的骨骼，显示出血管，并对其辅助分析；
27.	支持图像融合功能，包括PET-CT、PET-MR，以热力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可以进行量化、半量化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
28.	支持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分析，自动检测肺结节，并将检测结果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来；
29.	支持MR弥散张量成性功能，并可以对感兴趣区域的纤维束的生成；
30.	支持MR脑血管灌注功能；
31.	支持后处理图像导入到二维，并以新序列的形式呈现，可在二维中对新生成的序列进行常规图像处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胶片打印	
1.	支持胶片打印模式：患者影像直接在胶片打印模块中显示，可以完成胶片的添加和打印处理；
2.	支持胶片打印功能，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
3.	支持胶片常规的灰度调整、平移、缩放功能；

4.	支持胶片的旋转、镜像、反色；
5.	支持胶片的布局调整功能；
6.	支持胶片图像的多选功能；
7.	支持胶片图像的剪切、复制、粘贴功能，同时支持快捷键操作；
8.	支持胶片图像上的删除功能、支持胶片的清除功能；
9.	支持胶片图像的感兴趣区域裁剪功能；
10.	支持胶片图像的左右方位标识功能；
11.	支持胶片图像的拖拽移动功能；
12.	支持胶片布局的拆分组合功能，并可保存拆分组合后的布局最为常用布局使用；
13.	支持胶片图像的拼接功能；
14.	支持胶片打印机连接设置功能，可实现远程打印；
15.	支持胶片打印的胶片尺寸设置，胶片打印方向（横向/纵向）设置
16.	支持打印状态显示，包括打印中和打印失败，同时可以通过超链接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列表中；
17.	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18.	支持打印历史记录功能，可查询所有打印的记录；
19.	支持打印记录按照患者姓名、患者ID、打印时间、打印状态分类显示；
20.	打印历史记录支持显示患者胶片的影像号、姓名、设备、打印机、打印尺寸、打印状态、打印次数、打印时间和打印医生信息；
21.	支持历史打印胶片的再次打印，默认使用原有打印机打印，同时也支持打印机的选择；
22.	支持历史打印胶片的、放大、缩小和旋转功能；
23.	支持打印胶片导出以图片的格式导出到本地；
24.	支持打印胶片的导出路径和命名的设置；
25.	支持打印历史默认显示的设置；
26.	支持打印服务地址和端口的设置；
27.	支持打印胶片DICOM信息的设置；
28.	支持按照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显示尺寸的DICOM信息设置；

(3) 放射业务应用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与影像处理系统，基于WEB的B/S架构；
2.	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与影像处理系统共用同一个账号，登录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之后，可以打开影像客户端，调阅患者的影像进行处理；
3.	提供医生工作界面和医院管理配置界面，并且支持模块化配置，可根据不同的医生、不同的权限控制各医生工作界面；
4.	支持医生自主注册，注册后需要有管理员审核后可以正常使用，同时提供密码自助找回和修改密码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预约登记	
1.	支持包括门诊、住院、急诊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2.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3.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预约检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5.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6.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7.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8.	支持预约后给患者提供预约申请单；
9.	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包括手动登记、从HIS提取患者信息登记、急诊或者其他情况下的补单登记；
10.	支持患者复诊登记；
11.	支持患者登记信息必填项自定义配置；
12.	支持患者类型的维护，包括军人、特检、VIP、警察、外籍人士；
13.	支持结算类型的维护和选择；
14.	支持自定义检查号，可根据检查类型、检查号前缀、检查号当前值、自增补偿进行检查号的定制化修改；
15.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的连续录入；
16.	支持检查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录入，并可在医院管理端进行费用的维护；

17.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HIS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18.	支持患者拍片预约功能，医生可根据当前设备检查情况合理的将患者预约到某个时间点或者时间段进行检查，同时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19.	支持登记预约管理，可以查询、管理检查预约情况；
20.	支持登记管理功能，患者登记之后可以对登记的患者增加检查项目、修改检查项目、查看患者详情、重新编辑患者信息、查看HIS申请单、重新扫描HIS申请单、删除登记信息等；
21.	支持查看预约登记模块的操作日志，可以精确查看每一条被改动的患者的信息，操作前和操作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比对，增加的信息、删除的信息都能够通过痕迹标识直观体现出来；
22.	支持患者登记信息的检索查询，可通过各种组合查询条件快速查询已经的患者；
23.	支持患者当日登记的数量、检查的数量和未检的数量显示，医生可以精准把控当前检查情况；
24.	支持操作医生、操作时间、操作终端IP等详细信息的追踪；
25.	支持操作日志的检索功能，可通过时间、患者姓名、检查号、影像号等关键信息查询；
26.	支持修改患者信息或者呼叫后退回的患者排队号保持原号码且顺序不变；
27.	支持登记完成后条码打出三联条码，一联给检查室，两联给患者，给患者的其中一联显示二维码和说明；
28.	支持登记条码可按照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调整；
29.	支持绿色通道未通过电子医嘱登记的患者备注原因；
排队叫号	
1.	支持排队叫号功能，可按照检查类型、影像室、患者呼叫状态进行查询；
2.	支持排队叫号一键签到功能，签到后自动进行呼叫；
3.	支持呼叫、重呼、延后功能；
4.	支持行间呼叫功能；
5.	支持更换影像室功能；
6.	支持备注功能，可以备注检查阶段的HIS申请单未备注的关键信息，方便诊断医生及时准确的了解患者基本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支持VIP叫号功能；
8.	支持优诊、绿通、急诊多种呼叫模式，呼叫时增加相关标签信息；

9.	支持不低于2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10.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11.	支持排队叫号界面标题信息的配置、显示顺序的修改；
12.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提供相关软件截图；
13.	支持急诊患者单独排队规则，条码上显示急诊标识和急诊排队号；
14.	支持患者检查完成后图像传输检验功能，图像传输完成后检查完成按钮才能被选中；
15.	支持患者叫号列表中需要包含辅助技师、检查技师、检查时间、手机号码字段；
16.	支持急诊号源从特定号码起始；
17.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检查项目进行查询；
18.	技师呼叫时支持扫码核对功能，呼叫和选择患者不一致时能够提醒提醒技师及时关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影像诊断	
1.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患者诊断列表的显示和查询，可通过各种组合查询条件快速查询出相关患者；
2.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患者列表标题信息的配置、标题显示顺序的调整、标题内容的快速排序；
3.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列表直接打开患者影像、发起分诊、发起会诊、回退到登记状态、查看已诊断报告、解锁处于诊断中报告、导入科研等功能；
4.	支持正在诊断/审核的患者处于锁定状态，只有主任医师或者其他给与权限的医生才可解锁，使其重新处于待诊断状态；
5.	支持诊断/审核列表直接切换到院内分诊、院外分诊列表，可以查看分诊给本人的需要完成诊断的患者；
6.	支持诊断/审核列表常用查询条件的保存，便于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7.	支持通过双击进入诊断报告界面，同时打开患者影像；
8.	支持痕迹对比功能，查看患者报告的修改记录，同时进行痕迹标识区分；
9.	支持个人病例收藏，将医生感兴趣的重点个人病例收藏为自己个人病例，用于科研和学术；
10.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可将病例收藏为典型病例供全院医生了解学习，用于科研、学术、教学等；

1.1.	支持电子病历集成，可与电子病历（EMR）系统对接，在影像诊断界面医生可以直接打开电子病历方便调阅临床信息；
1.2.	支持数据导入科研，医生在诊断时可以将有价值数据一键直接导入科研，用于项目科研；
1.3.	支持查看多人影像，可在诊断界面查询并打开类似患者的影像，进行影像对比，给出更为精确地结论；
1.4.	支持查看患者详情，可看到患者的详细信息；
1.5.	支持历史记录对比，可查阅到当前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对比检查结果和影像；
1.6.	支持MDT数据聚合功能，满足医生在诊断时方便查看同一患者不同时期不同检查的数据结果，即医生在诊断或审核界面显示同一患者在不同时期不同科室的检查数据，如放射、超声、内镜等历史影像及报告内容，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1.7.	支持影像预览功能，可在客户端关闭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影像预览功能打开患者影像；
1.8.	支持智能纠错，如常见错别字提示，男女性别纠错、登记部位左右与图像、报告左右不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9.	支持关键影像功能，可对采集的关键影像进行管理，选择合适的影像添加到报告中；同时支持通过上传的方式添加关键影像，最大支持关键影像20张；
2.0.	支持查看HIS申请单功能，可在诊断界面查看HIS申请单；
2.1.	支持查看、增加备注功能，可查看拍片检查技师添加的患者备注提示信息，并支持对备注信息进行修改；
2.2.	支持加入随访功能，可将需随访的患者加入到随访应用中；
2.3.	支持AI辅助诊断功能，有AI辅助诊断结果的数据可直接显示提醒医生，同时支持将AI辅助诊断结果添加到报告中去；
2.4.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的设置功能，可通过配置设置常用操作，设置后即时生效，不需要重新打开应用；
2.5.	支持通过时间、患者来源、检查类型、影像室、检查号、分组等筛选出需要诊断的患者；

2 6.	支持通过检查号、影像号、姓名、HISID筛查需诊断的患者；
2 7.	支持通过诊断状态筛选出需要查看的患者；
2 8.	支持患者列表标题的拖拽排序，支持按照标题的自动排序功能；
2 9 .	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设置，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适配不同的模板；
3 0.	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检查报告的合并和拆分；
3 1.	支持将报告模板保存为报告模板；
3 2.	支持报告预览功能；
3 3.	支持跳转到患者信息查询界面；
3 4.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3 5.	支持诊断词条与检查项目的智能匹配；
3 6.	支持公共词条、个人词条和常用词条，其中个人词条和常用词条医生可以自行管理；
3 7.	支持图像的评级；
3 8.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3 9.	支持危急值的上报，上报时可添加相关备注；
4 0.	支持报告传染病上报；
4 1.	支持诊断结束后发送电子报告；

4 2.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包括图片、文档格式；
4 3.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4 4.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放弃诊断时可以选择是否保存诊断内容；
4 5.	支持回退功能，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4 6.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4 7.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4 8.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4 9.	支持查询患者列表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5 0.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出患者报告/胶片打印信息；
5 1.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5 2.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5 3.	支持影像和检查信息的手动匹配；
5 4.	支持权限设置的原始影像下载功能；
5 5.	支持患者影像下载日志的查询，确保每次下载记录可查询，保障患者信息的安全可靠；
5 6.	支持医生诊断、审核工作的任务分发功能，配置任务分发后，根据分发机制分发给不同的医生，确保每个医生诊断/审核工作量基本保持持平状态；

1

5 7.	支持医生个人工作中心，提供在系统上管理与个人相关的所有业务和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编辑和修改、个人账号密码修改、个人绑定手机/邮箱等信息修改、个人诊断模板/常用词条管理、个人收藏病例/典型病例的管理、个人多点执业的管理、个人拍片/诊断/分诊/会诊/审核的管理、远程会诊支付的管理、远程会诊评价信息的管理等）；
5 8.	支持患者随访功能；
5 9.	支持急诊诊断、审核时置顶显示；
6 0.	支持图片评级按照不同检查类型，维护不同的评语，且评语支持多选；
6 1.	支持实习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三级写报告功能；
6 2.	支持胸片打印时默认小片纵向，测量工具中直线在测量时锁定，测量完成后手动解锁；
6 3.	支持终审时诊断评级按照不同检查类型，维护不同的评语，且评语支持多选；
6 4.	支持添加图像到打印界面，首次排版好后，后面剩余的图像默认应用第一页的排版，不需要手动再次排版；
6 5.	支持将危急值自动推送给临床开单医生；并能统计汇总和导出；
6 6.	支持通过一段描述或诊断内容/某个关键词搜索相关的检查报告；
6 7.	支持根据各特殊病种应有结构化报告模块，支持诊断词条结构化，包括在诊断词条中加入填空，下拉菜单两种结构化元素；支持定制结构化报告模板，包括表格，测量值，勾选，下拉等元素，直接勾选或填写数字，以便规范影像诊断报告；
6 8.	信息查询界面备注信息要能看到每个环节备注的信息；
6 9.	信息查询界面图像核查支持以拍片技师的条件筛查；
7 0.	支持针对标记的图像等级以及描述，在质控里面要能按照拍片技师，拍片时间，检查类型，评语去查询。
7 1.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备注信息要能看到每个环节备注的信息。

7.2.	支持与全息视图对接，可以打开患者的病历浏览界面，调阅患者的既往诊断、病历、医嘱、检验检查报告；可以将临床诊断、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数据引用至检查报告界面，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远程会诊	
1.	远程系统与放射应用系统能兼容使用，包含在影像业务流程中，方便医生在影像诊断时随时发起会诊或者接收会诊请求；
2.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间、跨院区、院间、专家方式会诊；
3.	支持只要与本院有挂靠、协作关系的医院都可以进行院间会诊；
4.	支持会诊时添加会诊备注，同时支持上传会诊附件，如病历、HIS申请单资料；
5.	支持同步会诊，可通过音频、视频实时沟通病情，即时完成诊断，最高支持6路高清视频通讯；
6.	支持异步会诊，发起方提交患者的基本信息、影像信息等资料，会诊方能够对患者原始影像进行处理，并给出会诊意见；
7.	支持专家会诊，专家会诊时可以看到会诊专家的擅长领域和费用信息，方便患者进行专家选择；
8.	支持查看会诊支付明细；
9.	支持会诊后提供会诊意见或者会诊报告单；
10.	支持通过时间、发起人、发起机构等组合条件查询出需要会诊的病例；
放射质控	
1.	支持阳性率质控功能，可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2.	支持图像评级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图像级别以及拍片技师将图像评级信息进行统计，并支持追踪功能，明确评级依据。同时支持导出为Excel功能；
3.	支持诊断准确率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4.	支持审核准确率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5.	支持随访符合率质控功能，可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6.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追踪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行为，记录操作时间、操作痕迹、操作人终端地址，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7.	支持退回率质控功能，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审核阶段报告回退情况，并可以关联到回退的报告，支持导出Excel功能；
8.	支持急诊合格率质控，可以根据检查时间、检查类型、状态等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急诊患者从拍片检查到影像诊断完成的就诊时长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9.	支持对影像检查全流程进行质控,每一个检查应有预约及登记时间、检查时间、报告书写时间、审核报告时间的时长及时间段；
10.	支持随机抽样质控，可根据一定规则随机抽查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分析技师拍片质量，医师报告书写质量，报告难易度分析等；随机抽样界面增加查看报告，查看HIS申请单按钮，且随机抽样的数据完整，比如一个患者有多个项目检查时，应抽取该患者所有检查结果。
11.	支持X光胸片符合率质控，可根据检查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检索，统计拍片技师所拍X光胸片图像的符合情况，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	支持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对比分析，系统提供将患者的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自动分析功能，并将分析结果以指数显示出来，同时提示诊断医生报告差异点，方便低年资诊断医生学习提升诊断质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	支持AI质控报告，提供基于自然语言人工智能处理，通过多维度进行的评分展示，需要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统计分析	
1.	支持不同类别人员管理权限，可根据不同的角色显示不同的统计模块；
2.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3.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4.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5.	支持设备按检查人次、检查部位、检查类别等多种工作量统计；
6.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7.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8.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9.	支持科室收入统计；
10.	支持后处理工作量统计；
11.	支持危急值统计；

1.	支持传染病统计；
2.	
1.	支持科室会诊统计；
3.	
1.	支持科室协同统计；
4.	
1.	支持医生个人工作统计；
5.	
1.	支持统计项目都可以设置统计过滤条件，并可以生成报表和导出报表，同时支持按报表
6.	字段筛选显示统计饼图；
1.	支持根据图像质量评价和工作量生成技术人员工作质量分析表；根据诊断人员工作量、
7.	诊断符合率、报告质量评价和报告退回率等生成诊断人员工作总量分析表；
1.	能够准确的统计检查人次、部位、金额，并且能精确到设备或诊室、时间段、并能区分
8.	平诊和急诊
1.	支持医技运营管理，可展示医技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等相关运营管理项目，通过
9.	云图展示多级别机构的相关运营数据，需要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4) 超声业务应用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超声科影像信息软件与PACS软件能兼容使用；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预约检查	
2.	支持包括门诊、住院、急诊等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3.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4.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预约检查；
5.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6.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7.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8.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9.	支持预约后给患者提供预约申请单；

10.	对于复诊患者，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避免重复录入）；
11.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12.	支持从HIS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信息；
13.	支持医保IC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14.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15.	支持使用“岁月天时分 year、month、day”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16.	支持登记时可以给患者数据增加妇幼信息，详细到孕周、胎儿数量、预产期具体信息；
17.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18.	支持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19.	支持条形码扫描登记；
20.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HIS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21.	支持按照患者登记信息进行影像室分配、队列排序；
22.	登记管理界面支持预检时间和影像室条件筛选；
23.	支持当天检查的患者，生成当天排队号，条码上显示当天检查时间；
24.	支持报告领取单显示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
排队叫号	
1.	支持患者排队叫号；

2.	支持多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3.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4.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对优诊、急诊、绿色通道患者，在显示队列上给出明显标志；
5.	支持候诊区集中显示屏、诊室门头屏、语音呼叫、重呼、过号处理、人工调整队列；
6.	支持批量更换影像检查室；
7.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
8.	支持条码显示区分上午号源、下午号源信息
9.	支持急诊号源从特定号码开始
10.	支持急诊患者要呼叫急诊XX患者，更换影像室的患者要呼叫转诊号XX患者
图像采集	
1.	支持多种采集卡（需支持DirectShow）；
2.	支持多种接口视频源；
3.	支持动静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不限；
4.	支持公共区采集，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5.	支持高清采集卡；
6.	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闸、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7.	支持采集图像处理：测量、放大、标注、漫游、伪彩、明亮度、对比度、RGB 调节；
8.	支持采集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9.	支持实时采集区域尺寸的设定；
10.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删除功能；
11.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
12.	支持异步采集图像（写某一患者报告时，采集下一患者图像）；

1 3.	支持作为DICOM C-Store SCP接收SCU发送的图像；
1 4.	支持图像的导入（JPEG、BMP、PNG、DICOM格式）和导出；
1 5.	支持关键影像；
1 6.	支持视频录制、回放，以及回放时的采集；
1 7.	支持录像的导入（AVI格式）和导出；
诊断报告	
1.	支持 PATIENT、STUDY两种级别的患者管理，并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阅；
2.	支持所见所得报告书写；
3.	支持报告模板的定制和切换；
4.	支持报告模板和检查类型的自动关联，打开报告时根据检查类型显示对应类型默认报告模板；
5.	支持根据需要切换不同报告模板时，报告内容不丢失；
6.	支持报告书写时修改患者登记信息；
7.	支持清空报告内容；
8.	支持报告保存、提交和审核（审核可以通过配置）；
9.	支持边写报告边看动态图像；
1 0.	支持公共、私有、高频诊断模板；
1 1.	支持私有模板的独立管理；
1 2.	支持诊断模板的导入；
1 3.	支持诊断模板的增删改查和快速搜索；

1 4.	支持任意多级诊断模板，每级诊断模板都可定义所见所得和诊断印象；
1 5.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1 6	支持测量和计算数据一键添加到报告；
1 7.	支持查阅历史数据（包括报告、影像、信息）；
1 8.	支持报告内容的缓存功能，在报告诊断页面，医生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放弃诊断报告，二次再进入时上次报告编辑内容不丢失；
1 9.	支持图片位置及图片描述信息的录入；
2 0.	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2 1.	支持报告内容格式自动排版；
2 2.	支持一份报告诊断完成后下一个患者报告，用户不必回工作列表，就可开始书写下一患者的报告；
2 3.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调阅电子病历；
2 4.	支持用户定制测量和计算（包括：标识名称、显示分类、显示名称、单位、默认值、备选项、小数位数、计算公式的定义）；
2 5.	支持诊断界面发起会诊，会诊协作时支持三路视频，一路视频显示采集实时影像，一路视频显示影像采集手法，一路视频显示协作场景画面；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2 6.	支持报告诊断时对典型病例加入收藏；
2 7.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导入科研；
2 8.	支持检查同时即时出报告和检查后集中出报告两种模式；
2 9.	支持诊断报告预览功能；

3 0.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3 1.	支持危急值上报, 上报时可添加备注;
3 2.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 包括图片、文档等;
3 3.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 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 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3 4.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
3 5.	支持回退功能, 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 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3 6.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 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3 7.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 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进行组合查询, 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3 8.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 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3 9.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 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 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4 0.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数据信息;
4 1.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报告信息;
4 2.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 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进行组合查询, 快速查询出患者的报告胶片的打印信息;
4 3.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4 4.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4 5.	支持报告界面进行切换登录医生和一键退出系统的操作,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6.	支持妇产数据测量值的记录，并可以将多胎的数据区分记录；
4. 7.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加入随访；
4. 8.	支持显示待检查和已检查患者人数，且显示待检查患者排队号；
4. 9.	支持在诊断界面根据时间搜索本诊断室检查病人；
5. 0.	支持同权限医生可以互相给“诊断中”状态下的患者采集图像；
超声质控	
1.	支持阳性率质功能，可以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Excel；
2.	支持诊断准确率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诊断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3.	支持审核准确率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审核准确情况，并可追踪；
4.	支持随访符合率功能，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5.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看到各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记录操作动作和操作终端IP，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统计分析	
1.	支持统计功能，根据不同的医生角色显示不同的功能模块；
2.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3.	支持设备工作量统计；
4.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5.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6.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7.	支持检查设备工作量统计，检查设备工作量明细统计；
8.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9.	支持检查类型工作量统计；

1 0.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1 1.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5) 内镜业务应用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内镜科影像信息软件须与PACS软件能兼容使用；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预约登记	
2.	支持至少包括门诊、住院、急诊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3.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4.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端预约检查；
5.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6.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7.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8.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9.	支持预约后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1 0.	对于复诊患者，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避免重复录入）；
1 1.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1 2.	支持从HIS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信息；
1 3.	支持医保IC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1 4.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1 5 .	支持使用“岁月天时分 year、month、day”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1 6.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1 7.	支持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1 8.	支持条形码扫描；
1 9.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HIS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2 0.	支持按照患者登记信息进行影像室分配、队列排序；
排队叫号	
1.	支持患者排队叫号；
2.	支持多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3.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4.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对优诊、急诊、绿色通道患者，在显示队列上给出明显标志；
5.	支持候诊区集中显示屏、诊室门头屏、语音呼叫、重呼、过号处理、人工调整队列等功能；
6.	支持批量更换检查影像室；
7.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
图像采集	
1.	支持 ≥ 2 种采集卡（至少支持DirectShow）；
2.	支持多种接口视频源；
3.	支持动静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不限；
4.	支持高清采集卡；
5.	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闸、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6.	支持采集图像处理：测量、放大、标注、漫游、伪彩、明亮度、对比度、RGB 调节；
7.	支持采集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8.	支持实时采集区域尺寸的设定；
9.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方便进行纠错；

1 0.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等；
1 1.	支持异步采集图像（写某一患者报告时，采集下一患者图像）；
1 2.	支持作为DICOM C-Store SCP接收SCU发送的图像；
1 3.	支持图像的导入（JPEG、BMP、PNG、DICOM格式）和导出；
1 4.	支持关键影像；
1 5 .	支持视频录制、回放，以及回放时的采集；
1 6.	支持录像的导入（AVI格式）和导出；
诊断报告	
1.	支持PATIENT、STUDY两种级别的患者管理患者管理，并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
2.	支持所见所得报告书写；
3.	支持报告模板的定制和切换；
4.	支持报告模板和检查类型的自动关联，打开报告时根据检查类型显示对应类型默认报告模板；
5.	支持根据需要切换不同报告模板时，报告内容不丢失；
6.	支持报告书写时修改患者登记信息；
7.	支持清空报告内容；
8.	支持报告保存、提交和审核（审核可以通过配置）；
9.	支持边写报告边看动态图像；
1 0.	支持公共、私有、高频诊断模板；
1 1.	支持私有模板的独立管理；
1 2.	支持诊断模板的导入；

1 3.	支持诊断模板的增删改查和快速搜索；
1 4.	支持任意多级诊断模板，每级诊断模板都可定义所见所得和诊断印象；
1 5.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1 6.	支持测量和计算数据一键添加到报告；
1 7.	支持查阅历史数据（包括报告、影像、信息）；
1 8.	支持报告内容的缓存功能，在报告诊断页面，医生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放弃诊断报告，二次再进入时上次报告编辑内容不丢失；
1 9.	支持图片位置及图片描述信息的录入；
2 0.	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2 1.	支持报告内容格式自动排版；
2 2.	支持一份报告诊断完成后下一个患者报告，用户不必回工作列表，就可开始书写下一患者的报告；
2 3.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调阅电子病历；
2 4.	支持用户定制测量和计算（包括：标识名称、显示分类、显示名称、单位、默认值、备选项、小数位数、计算公式的定义）；
2 5.	支持报告诊断时对典型病例加入收藏；
2 6.	支持检查同时即时出报告和检查后集中出报告两种模式；
2 7.	支持诊断报告预览功能；
2 8.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2 9.	支持危急值上报，上报时可添加备注；
3 0.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包括图片、文档等；
3 1.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3 2.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
3 3.	支持回退功能，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3 4.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3 5.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3 6.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3 7.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3 8.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3 9.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数据信息；
4 0.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报告信息；
4 1.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出患者的报告/胶片的打印信息；
4 2.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4 3.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4 4.	支持报告界面进行切换登录医生和一键退出系统的操作；

4 5.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加入随访；
4 6.	支持镜头编号记录，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7.	支持选择全部检查类型时，展示所有诊疗室
内镜质控	
1.	支持阳性率质控功能，可以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Excel；
2.	支持诊断准确率质控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诊断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3	支持审核准确率质控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审核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4.	支持随访符合率质控功能，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5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看到各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记录操作动作和操作终端IP，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6.	支持病理符合率质控功能，根据检查类型、病理结果等条件进行过滤，统计出本科室通过病理结果得出的各医生出具报告的诊断符合率，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7.	支持镜头清洗记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统计分析	
1.	统计功能可根据不同的医生角色显示不同的功能模块；
2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3.	支持设备工作量统计；
4.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5.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6.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7.	支持检查设备工作量统计，检查设备工作量明细统计；
8.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9.	支持检查类型工作量统计；

10.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11.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6) 临床影像应用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采用B/S架构，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2.	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影像及报告；
3.	支持在线影像检查数据存储，供影像检查和临床访问共享；
4.	支持DICOM3.0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XA、NM、US；
5.	支持通过内部网络在整个医院内访问和通过因特网 / 广域网从外部访问，支持无线访问技术；
6.	支持影像数据的无压缩、无损压缩模式；
7.	支持病人影像历史记录管理面板可显示同一病人所有检查纪录并可加载相应影像；
8.	支持在多显示屏环境下可自动设定影像显示模式以适合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9.	临床医生可以在个人收藏夹收藏感兴趣病例；
10.	支持影像浏览瘦客户端技术，摒弃传统影像浏览工作站的高带宽要求的缺点。可以支持智能终端设备（如：基于iOS或者Android的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影像浏览，功能应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距离、角度、面积、CT值、心胸比的测量；定位线显示、检查对比、多序列同步滚动、锐化、平滑、MPR、CPR、MIP、MinIP；
11.	集成浏览软件支持桌面级嵌入式调用和第三方移动应用的集成调用；

1	
2	支持查看报告打印记录、打印时间、次数、打印医生等；
.	

(7) 医疗协作应用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要求
1	区域影像协同系统与放射应用系统能够兼容使用，包含在影像业务流程中，下级医生在影像诊断时随时可以向上级发起会诊请求，上级医生可以随时接收下级会诊请求、查看影像、书写报告，会诊请求支持上传附件，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
2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之间/院内/院外多级医学影像音视频交互协作；
3	支持远程集中影像诊断；
4	支持基于DICOM医学影像的实时音视频会诊；
5	支持多方实时交互功能，如图像浏览、图像调节、图像标记实时同步等，所有的交互应该是基于DICOM影像，不要求用户必须预先将影像数据下载到本地；
6	支持院内院外基于二维DICOM影像的及音视频会议技术的交互会诊，并可保证会诊多方图像调节能保持实时同步，图像显示效果完全一致(包括窗宽窗位、大小、移动位置、行列布局、测量、注释、图像标准等)，影像会诊同步功能不可借助第三方软件；
7	支持多方音视频同步交互、支持多方病例操作同步、支持多方二维影像诊断同步；
8	支持高清音视频、文字即时通讯，电子白板，远程桌面屏幕共享、文件共享、文件传输、录屏；
.	

(五)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阶段，pacs系统软件对所有应用接入和接出开放标准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非标准的复杂接口另行评估后签订合同，价格不高于同类接口市场平均价。在此期间不得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

2、在服务期内，pacs系统软件不断的程序优化、功能改进、提升、扩展包括人工智能AI应用功能的扩展均应提供升级，支持第三方人工智能应用接入PACS系统软件。

3、对于超声科、消化科使用的是采集卡，采集器应为通用设备不得与软件绑定。

4、软件应提供根据结构性数据字段和条件设置搭建的组合查询和统计的信息自由提取工具。

5、所有智慧影像云服务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方，任何其他方无权占有和用作其他方面。供应商必须保证数据权属对医院的唯一性。（提供承诺函）

	<p>6、院内的所有专线应用终端调阅的图像和后处理的图像质量须达到诊断级别，移动端的图像质量应清晰流畅。</p> <p>★7、所有的影像设备接入不限量（所有新增设备接入不得另收费）。</p> <p>8、本项目控制价仅限南充市身心医院智慧影像云服务系统预算，区域影像协同平台以接入平台的下级医疗机构（包括南充市身心医院）数字影像服务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进行结算。本项目成交后，院方将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共同运营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数字影像服务，并签订补充签约相关运营合作协议。</p> <p>★9、所投应用软件须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符合四川省卫健委颁发的《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2020）》要求。</p> <p>★10、供应商须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保证医院正常业务开展和数据不丢失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需承诺为完成本次服务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评测内容和标准。须按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交换标准完成所投产品及接口改造。如果虚假承诺导致中标并签订合同，却无法实现者，除合同无效外，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被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2、系统对接要求：供应商负责完成本次所投影像云平台产品与医院现有HIS系统（九天智信）、信息集成平台（嘉和美康）的实施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3、服务时间及方式：</p> <p>13.1、为满足本次服务而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p>13.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接到故障申报后，15分钟内安排工程师进行远程故障处理。</p> <p>13.3、接到故障申报后，若1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恢复，应立即启动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p> <p>13.4、为满足本次服务而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支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应提供满足使用功能的备品备件支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上线。</p> <p>（六）人员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p>2、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p> <p>3、技术团队人员6名：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完成项目相关的硬件设施及系统建设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满半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采购人除按考评办法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外, 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 并向采购人支付已履行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4.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选择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4 其它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 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成交) 供应商。2.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参与验收。★3.供应商须承诺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所需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在履约时提供满足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是否符合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该谈判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 复核

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